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0517號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務 人 黃正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如背書不連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參照）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2620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票字第169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暨與本票裁定所載相符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原本等證明文件。惟查，系爭本票所載受款人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其既已載明受款人而為記名票據，則轉讓方式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依背書及交付轉讓為之，後手之本票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時，亦應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 項本文規定，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又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與基礎原因關係乃屬各

01 自獨立，縱債權人提出債權讓與等相關文件，至多僅得證明
02 其已受讓該筆債權，尚無從據此即主張其為票據之權利人。
03 故本件債權係由聯邦銀行讓與債權人，然系爭本票上並無聯
04 邦銀行之背書，本院依形式外觀審查其背書自屬不連續，債
05 權人既無法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自不得對於本票發票
06 人即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通知債權
07 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業經債權人於同年月1
08 1日收受該通知，惟迄今仍未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是本件
09 債權人既未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得
10 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效
11 力所及之人，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3 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翁文霸